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派发 0.05 元；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 0.05 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45 元；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5 元。
-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7 月 6 日
- 除息日：2016 年 7 月 7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7 月 7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 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 2016 年 7 月 6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5 年末股本总数 3,019,732,6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50,986,633.60 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153,302,155.11 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四）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5 元；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10%。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5 元。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5 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

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6 年 7 月 6 日

（二）除息日：2016 年 7 月 7 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7 月 7 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 2016 年 7 月 6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一）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二）除上述股东之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

邮　　编：610041

联 系 人：朱霞　张淑慧

电　　话：028-85126085

传　　真：028-85126084

七、备查文件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9 日